

# 信息披露

上接B163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财务、内部控制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拟聘任的财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执业经验和维稳的专业力量，是一家大有资质的会计中介服务机构，其服务质量从收费标准上讲是上市公司中等的收费标准，该服务项目所经历的过程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出具的报告能准确、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鉴于该会计事务所在过去对公司的具体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4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  
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力股份”)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符合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净资产20%的融资，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一、授权公司是否可以向符合规定的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小额快速融资”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审后，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发行对象、发行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定价原则

公司拟向符合规定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合格投资者，不超

过35名的境内战略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特定对象。

三、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向特定对象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格投资者等不超过35名的境内战略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特定对象。

四、发行定价、发行价格区间

(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一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相关规定确定。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特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0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后应遵守上市公司章程约定的限售安排。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应当符合以下使用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不得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直接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品、委托理财等风险投资；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六、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规定的特定对象，包括但不限于：

(1)符合规定条件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战略投资者等；

(2)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范围内，按照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或者按照权限审批的股票；

(3)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仍符合规定的特定对象；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终止、违约、变更或与本小项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其他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但不包括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额相关的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等)；

(5)根据有关主管机关的要求和市场交易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办理相关的小额快速融资的结构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相关相关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备案登记等手续；

(8)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完成后，根据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结构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相关相关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备案登记等手续；

(9)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规定的募集资金存放期间内对募集资金存放的银行账户、办理相关手续并处理与募集资金存放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时，酌情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小额快速融资方案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十一)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数量上限作相应回调；

(十二)授权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小额快速融资事宜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授权期限内向相关银行申请贷款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5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办理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报审相关文件及其法律文件；

(二)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范围内，按照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或者按照权限审批的股票；

(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仍符合规定的特定对象；

(四)签署、修改、补充、完成、终止、违约、变更或与本小项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其他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

(五)根据有关主管机关的要求和市场交易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六)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七)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办理相关的小额快速融资的结构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相关相关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备案登记等手续；

(8)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完成后，根据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结构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相关相关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备案登记等手续；

(9)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规定的募集资金存放期间内对募集资金存放的银行账户、办理相关手续并处理与募集资金存放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时，酌情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小额快速融资方案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十一)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数量上限作相应回调；

(十二)授权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小额快速融资事宜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授权期限内向相关银行申请贷款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5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现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修改为：“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二)《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修改为：“公司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三)《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修改为：“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四)《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修改为：“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五)《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修改为：“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六)《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修改为：“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七)《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修改为：“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八)《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修改为：“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九)《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修改为：“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十)《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修改为：“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十一)《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修改为：“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十二)《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条修改为：“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十三)《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修改为：“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十四)《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修改为：“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十五)《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条修改为：“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十六)《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修改为：“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十七)《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修改为：“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十八)《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修改为：“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十九)《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修改为：“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二十)《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修改为：“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二十一)《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修改为：“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二十二)《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修改为：“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二十三)《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修改为：“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二十四)《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修改为：“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二十五)《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修改为：“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二十六)《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修改为：“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二十七)《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修改为：“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二十八)《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修改为：“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二十九)《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修改为：“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三十)《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修改为：“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三十一)《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修改为：“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三十二)《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修改为：“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三十三)《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修改为：“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三十四)《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修改为：“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三十五)《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修改为：“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三十六)《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修改为：“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三十七)《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修改为：“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三十八)《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修改为：“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三十九)《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修改为：“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四十)《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修改为：“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四十一)《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修改为：“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四十二)《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修改为：“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四十三)《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修改为：“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四十四)《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修改为：“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四十五)《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修改为：“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四十六)《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修改为：“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四十七)《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修改为：“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四十八)《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修改为：“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四十九)《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修改为：“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五十)《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修改为：“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五十一)《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修改为：“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五十二)《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修改为：“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五十三)《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修改为：“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五十四)《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修改为：“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五十五)《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修改为：“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五十六)《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修改为：“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五十七)《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修改为：“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五十八)《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修改为：“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五十九)《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修改为：“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六十)《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修改为：“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